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05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1份 (24751844_1120105616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2023-

2025年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離島縣市特約診所
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及退休人員參
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2年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240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2/24
文
章

(人事處代決)

麗山高中 1120217



NIAA1126001425